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44号

关于广州大吕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加工件 8 万件、锌合金加工件 300 万件、注塑零部件 300 万件、走心机零部件 100 万件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广州大吕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大吕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加工件 8 万件、锌合金加工件 300 万件、注塑零部件 300 万件、走心机零部件 100 万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大吕智造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庆慧中路 3 号 B2 栋 102 室，占地面积 1114.11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14.11 平方米，建设“广州大吕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加工件 8 万件、锌合金加工件 300 万件、注塑零部件 300 万件、走心机零部件 100 万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501-440115-04-01-640673），从事铝型材加工件、锌合金加工件、注塑零部件、走心机零部件的生产，年产铝型材加工件 8 万件、锌合金加工件 300 万件、注塑零部件 300

万件、走心机零部件 100 万件，产品主要用于乐器零部件的组装。本项目设员工 20 人，不设食宿，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约 10%。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庆慧中路 3 号 B2 栋 102 室。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一）外排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DA001 排放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金属熔炼（化）—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浇注—浇注区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的 50%的较严值，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 -2022）表 1 排放限值，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的 50%,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一) 项目内应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驳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东涌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达标排放; 间接冷却水不添加任何试剂, 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喷淋废水、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作危废暂存, 委外处置。

(二) 熔炼烟尘、注塑废气、固化机清洗废气、3D 打印废气、固化废气分别经外部集气罩收集, 压铸废气、脱模废气经半密闭

型废气设备（四周及上下有围挡，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收集，熔炼烟尘、压铸废气、脱模废气经一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处理后，汇合注塑废气、固化机清洗废气、3D 打印废气、固化废气一并经一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40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抛光粉尘、钻孔粉尘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切削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标准的要求。

（四）废塑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熔化压铸废渣收集后交由专业废物回收公司妥善处理；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废过滤棉、铝屑锌屑、研磨废渣、喷淋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研磨废水、废紫外灯管、废抛光膏及抛光粉尘等危险废物均交由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五）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VOCs 0.25124t/a。该项目应实施 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VOCs 0.50248t/a 从我区广州

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

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5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